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一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一	田徑場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二萬七千五百元以二萬七千五百元計。 3.假日未達三萬三千元以三萬三千元計。	1.平日每日二萬元 2.假日每日三萬元	保證金： 1.售票十萬元 2.不售票三萬元
			職業運動(活動)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三萬八千五百元以三萬八千五百元計。 3.假日未達五萬五千元以五萬五千元計。	1.平日每日二萬五千元 2.假日每日三萬五千元	
			其他活動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六萬五千元以六萬五千元計。 3.假日未達十一萬元以十一萬元計。	1.平日每日五萬元 2.假日每日六萬元	
			2.水電費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3.照明費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4.聖火台	每日五千元		
			5.牆面廣告費	1. 三台尺乘十五台尺每面一千元/天 2. 六台尺乘十五台尺每面二千元/天 3. 六台尺乘十六台尺或三台尺乘三十一台尺以上每面三千元/天		
			6.二樓平台廣場	每日 一萬一千元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水電費二百五十元/時	
			7.二樓環場走道	每日 二萬元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水電費二百五十元/時	
			8.停車場	每日 一萬一千元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水電費二百元/時	
			9.室內跑道	每日 四千元	1.保證金四千元 2.水電費二百元/時	
			10.室外跑道	每日 五千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水電費二百五十元/時 3.照明費二千五百元/時	
			11.視聽教室	每日 一萬元	1.保證金一萬元 2.水電空調費六百元/時	
			12.中型會議室	每日 八千元	1.保證金八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3.小型會議室	每日 五千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時	
			14.簡易會議室	每日 四千五百元	1.保證金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時	
			15.小研習教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時	
			16.重量訓練室	每日 一萬五千元	1.保證金一萬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7.攤位	每日/處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費一百元/時	
			18.宿舍	每日/人 五百五十元(包含水電)	保證金一千五百元/人	
			19.終點攝影計時系統	每次 三萬元	保證金十萬元	
			20.光波測量系統	每次 三萬元	保證金十萬元	
			21.計時器	每次 一萬元	保證金五萬元	
		22.風速測量儀	每次 一萬元	保證金五萬元		
		23.路跑計時器	每次 五千元	保證金三萬元		

備註：

- 一、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至週日，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晚間十時結束；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
- 三、器材使用每次以三天為限；超過三天加計次數。
- 四、水電空調費、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五、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
- 六、使用期日之前(後)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均以日數計費，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
- 七、使用田徑場辦理活動，於活動期間停車場及中型會議室得免費提供使用。(僅適用田徑場)
- 八、使用體育場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空間為原則；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
- 九、宿舍區如為本府核定相關體育活動得以五折優惠。
- 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二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二	體育館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上午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二萬七千元以二萬七千元計。 3.假日未達三萬三千元以三萬三千元計。	1.平日每時段一萬元 2.假日每時段一萬五千元	保證金三萬元	
				下午				
				夜間				
		2.水電費	展覽及其他活動	以日計費不分場次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六萬五千元以六萬五千元計。 3.假日未達十一萬元以十一萬元計。	1.平日每日十三萬元 2.假日每日十八萬元	保證金十萬元	
								3.空調費
		4.攤位	使用費		每日/處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費一百元/時		
		5.裁判休息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八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時			
		6.貴賓室		每日 四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六百元/時			
		7.會議室A、B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8.球員休息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時			
		9.交誼廳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0.桌球室		每日 四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1.韻律教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時			
		12.柔道練習室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3.拳擊室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4.器材室B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5.籃球架		每次/組 一萬五千元		保證金三萬元				
<p>備註：</p> <p>一、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至週日，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體育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時段區分，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晚間十時結束；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p> <p>三、器材使用每次以三天為限；超過三天加計次數。</p> <p>四、室內空間水電空調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五、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p> <p>六、使用期日之前(後)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均以日數計費，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p> <p>七、使用田徑場辦理活動，於活動期間停車場及中型會議室得免費提供使用。(僅適用田徑場)</p> <p>八、使用體育場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空間為原則；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p> <p>九、宿舍區如為本府核定相關體育活動得以五折優惠。</p> <p>十、計價單位為新台幣。</p>								

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三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	其他費用	
三	第二運動場	跑道	每日 五千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五百元/時 3.照明費二千五百元/時	
		新式看台	全棟	每日 一萬五千元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水電費每日八千元 3.空調費五千元/時
		新式看台 (一樓，非列出部分 不單獨借用)	選手休息室	每日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時
			裁判休息室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行政辦公室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會議室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藥檢室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醫務室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新式看台 (二樓，非列出部分 不單獨借用)	貴賓招待室(大)	每日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貴賓招待室(小)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媒體中心	每日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時
			記者會場	每日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時
		人工草皮足球場	半場(限申請教學使用)	每小時 一千元	1.照明費一千五百元/時
			全場	每小時 二千元 每半日 六千元 每日 一萬五千元	1.保證金一萬元 2.一般照明費二千五百元/時 3.辦理賽事活動者，加收場地維護費一千元/時，賽事照明請自行租用發電機。
		溜冰場	白天	每小時 二百元	1.限收費教學使用
			夜間	每小時 四百元	2.夜間為晚上六時至十
				每日 五千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五百元/時 3.夜間加收照明費一千元/時

備註：

- 一、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半日為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晚間十時結束；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為每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
- 三、場地維護費、水電空調費、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四、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
- 五、使用期日之前(後)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均以日數計費，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
- 六、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
- 七、計價單位為新臺幣。

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四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	其他費用
四	擲部練習場	場地使用費	每日五千元/半日折半	1.保證金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五百元/時 3.照明費一千五百元/時

備註：

- 一、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半日為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晚間十時結束；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為每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
- 三、場地維護費、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四、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
- 五、使用期日之前(後)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均以日數計費，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
- 六、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
- 七、計價單位為新臺幣。

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五

項次	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五	簡易 棒壘 球場	場地使用費 (活動使用)	每面/日 一千元		保證金五千元

備註：

- 一、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至週日，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晚間十時結束；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
- 三、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
- 四、使用期日之前(後)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均以日數計費，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
- 五、使用體育場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空間為原則；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
- 六、計價單位為新臺幣。

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六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	其他費用
六	竹東河濱公園 棒壘球場	棒球場	每面/半日 兩千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一百元/時
		壘球場	每面/半日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一百元/時

備註：

- 一、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半日為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晚間十時結束；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為每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
- 三、場地維護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四、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
- 五、使用期日之前(後)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均以日數計費，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
- 六、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
- 七、計價單位為新臺幣。

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七

項次	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七	三民網球場	1.球場照明費(民眾使用)	每小時 六十元(由投幣機自行投幣)		
		2.場地使用費(單球場教學使用)	每小時/面 一百元(限D球場)		
		3.場地使用費(全球場活動使用)	每日 六千元		1.保證金一萬元 2.水電費三百元/時 3.照明費一千元/時
		4.地下室辦公室(大) 使用費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二千五百元 2.水電費二百元/時
		5.地下室辦公室(小) 使用費	每日 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費一百元/時

備註：

- 一、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至週日，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晚間十時結束；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
- 三、水電費、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四、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
- 五、使用期日之前(後)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均以日數計費，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
- 六、使用體育場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空間為原則；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
- 七、計價單位為新臺幣。

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八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其他費用
八	新竹縣竹北溜冰場	場地使用費	日間	每時段一千二百元整	保證金五千元
			夜間	每時段一千六百元整(含照明費)	

備註：

- 一、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依時段區分，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晚間十時結束；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
- 三、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
- 四、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
- 五、計價單位為新臺幣。